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所属部门、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反舞弊与举报、信息系统控制等。业务流程方面包括：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销售与收款、合同管理、资金费用、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关联交易、长期资产、人力资源与薪酬、财务报告等。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明确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计划、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进行管理和决策；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落实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都作了详尽的阐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公司基本的组织架构和授权、监督体系，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的高效运转。

2、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投资及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市场准入条件、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公司自身的优势及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了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措施，确保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涵盖了招聘、培训、薪酬、考核等多方面内容，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精神。此外，公司鼓励并倡导变革、创新，制订了一系列针对新产品研发、技术工艺改进等的激励政策，按经评估后的项目进展、成果或效益分别进行奖励或激励；同时，对公司作出贡献、表现优异的员工，将给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在内的奖励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升其工作效率和质量。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加强培训、完善制度、强化监管、提高执行力等手段，有效地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亦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公司以确保员工职业健康、创造和谐的劳动关系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员工和文化的多元化管理，吸引优秀人才，同时积极维护员工权益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结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实现员工自身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和谐与统一。

5、企业文化

公司认真落实岗位职责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通过二十余年来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积极创新进取，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努力提高全公司合规经营、控制风险的意识；公司员工能够遵守《员工手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6、资产管理

公司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形成一整套公司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及处置均须履行逐级审批程序。公司资产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与资产的安全。

7、资金和投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运营资金计划管理规定》、《公司费用报销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分类及审批权限、资金支付审签人的责任、资金支付的程序、现金管理的基本原则、现金收取的范围、现金限额、现金保管、资金盘点与管理的规定。对于银行存款管理、账户管理、银行存款业务办理、网上银行管理、票据管理、票据结算等，公司都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类别、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管理职责等均有明确规定，对筹资预算及筹资方案的审批程序、公司短期借款的审批权限以及管理职能等均有明确规定。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向有关专家咨询，投资项目不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注重投资风险的防范。

8、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按《采购及付款内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采购流程，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良好。

9、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及收款内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项目部门负责对签订合同、订单进行确认；负责产成品的库存管理及物流运输工作；财务部门根据系统销售出库单数据开具发票，并监督销售货款回收。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良好。

10、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等方面进

行了详细规定，各项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11、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内审人员以满足内控要求，保证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执行等进行审计并评价，对主要业务环节进行稽核，健全内控体系，防范内控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资产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5\%$	错报 $\geq 2\%$	错报 $\geq 1\%$
重要缺陷	$5\% > \text{错报} \geq 3\%$	$2\% > \text{错报} \geq 1\%$	$1\% > \text{错报} \geq 0.5\%$
一般缺陷	错报 $< 3\%$	错报 $< 1\%$	错报 $<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之间；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重要业务缺失制度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4) 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6)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

-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针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出具了相关内部审计报告，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均已整改，未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监管的相关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全员的内部控制意识，形成企业内部控制文化，使之始终适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内控存在的不足之处

1、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仍需不断完善。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虽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不断扩大，公司仍会面临一些新情况，需要针对性地进一步持续修订及完善内控制度。

2、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仍需进一步深入。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各部门仍需加强关于内控、规范运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以促进公司内控制度更加有效地贯彻执行。

（二）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要进一步认真学习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文件，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确保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2、不断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的监督职能。不断加强对内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内部审计落到实处。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细化和完善，使内部控制制度更能够有效地服务于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